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.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3.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组胺、N-二甲基亚硝胺等2个指标。

4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5.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6.其他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7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等5个指标。

8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等1个指标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酒精度、甲醇等3个指标。

4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等6个指标。

5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酒精度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等5个指标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霉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6个指标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 1839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水分含量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氧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等16个指标。

2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(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土霉素等11个指标。

3.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4个指标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溴氰菊酯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、氯氰菊酯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等12个指标。

5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噻虫嗪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3个指标。

6.菜薹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噻虫嗪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5个指标。

7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噻虫胺等19个指标。

8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噻虫嗪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5个指标。

9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莱克多巴胺、喹乙醇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、氯霉素、四环素、克伦特罗、替米考星、特布他林、金霉素、氯丙嗪、多西环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土霉素等17个指标。

10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等6个指标。

11.山药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4个指标。

12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组胺、甲硝唑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12个指标。

13.橙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丙溴磷等8个指标。

14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等10个指标。

15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等10个指标。

16.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对硫磷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克百威等13个指标。

17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吡虫啉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灭多威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等16个指标。

18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等2个指标。

19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。

20.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21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灭多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等15个指标。

22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等11个指标。

23.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7个指标。

24.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7个指标。

25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水分含量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铅(以Pb计)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金霉素等12个指标。

26.其他畜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27.羊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等3个指标。

28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总砷(以As计)、土霉素等11个指标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霉菌等6个指标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酵母、柠檬黄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苋菜红、铅(以Pb计)、展青霉素、亮蓝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霉菌等17个指标。

3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柠檬黄、霉菌、胭脂红等9个指标。

4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O2⁻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(游离氯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等7个指标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等8个指标。

6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O2⁻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(游离氯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等8个指标。

7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霉菌、胭脂红等11个指标。

8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锑、亚硝酸盐(以NO2⁻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镍、粪链球菌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硝酸盐(以NO3⁻计)、溴酸盐等10个指标。

9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茶多酚、咖啡因等3个指标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2个指标。

2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等1个指标。

3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等1个指标。

4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5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1个指标。

6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吗啡、可待因、罂粟碱、那可丁等4个指标。

7.复用餐饮具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2个指标。